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69號

原告 劉士鈞

被告 陳映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其情形無可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7時2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2公里處北側向外側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追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7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976元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
02 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
03 4號、第97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4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04 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，固提出估價
05 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惟系爭車輛之車主係
06 訴外人游燕玲，並非原告本人，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
07 本院卷第49頁）。參據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有未保
08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者，應為系
09 爭車輛之車主游燕玲，而非原告。是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
10 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即顯無理由，且
11 屬無可補正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
13 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
1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潘美靜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